

市市场监管局公布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全链条整治行动典型案例

运城晚报讯 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今年以来，我市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的全链条整治力度，坚决守牢安全底线。近日，为强化警示教育作用，实现“查处一个，警示一批，教育一片”，该局将部分电动自行车违法典型案例予以曝光。

案例一：盐湖区某电动车经营部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案

5月15日，盐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盐湖区某电动车经营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经营部销售电动自行车时因顾客要求，把原本配套的4块电池更换为动力更久的5块电池，并加装了前车筐。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和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非法改装的电动自行车——如解除速度限制、加大电池容量、改装电机，破坏了原厂的安全设计，是巨大的安全隐患源头，市场监管

部门通过处理商家，从源头上切断风险。

案例二：闻喜县某公司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案

2025年3月13日，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闻喜县某公司经营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头盔，其护目镜耐磨性、标志标识不符合GB811-2022《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标准。依据《山西省骑行安全类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的质量关系到消费者的人身安全和家庭美满幸福。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加大产品抽检和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力度，倒逼企业重视产品质量，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控，有力促进了电动自行车整体行业的健康发展。

案例三：新绛县阳王镇某摩托车修理部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案

2025年4月21日，新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新绛县某摩托车修理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销售的一辆电动自行车随车配备的充电器与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上载明的信息不一致。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使用不合格或非原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可能出现过热、短路、漏电等情況，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案件的查办，进一步压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努力守护好消费者的安全防线。



情牵百姓显担当 居民答谢送锦旗

运城晚报讯 近日，一面写有“情牵百姓降电价 市场监管显担当”被送到闻喜县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手中。这是该县4个小区的居民代表，为答谢该局牵头整治高电价、减轻群众用电负担专门制作的。

原来，闻喜县市场监管局在开展居民水电气计量与收费专项整治中发现，部分小区因开发商未向供电公司提供正式用电手续，居民

长期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居民生活用电成本居高不下，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痛点。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闻喜县市场监管局主动担当作为，牵头协调闻喜县住建局、闻喜县发改局、国网闻喜供电公司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共同研究解决方案。经过多方不懈努力，目前已有德润大厦、晋都花苑、福盛苑、城北小区4个小区成功完成用电类别变更，由一般工商业电价

每度电0.6元~0.7元转为居民生活电价每度电0.487元，惠及居民634户，切实减轻了群众的用电负担。

据了解，下一步，闻喜县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开展居民水电气计量不准确、收费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紧盯群众关切问题，加强部门联动，创新监管服务模式，以实际行动守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万荣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运城晚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切实保障群众用药安全，近日，万荣县组织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万荣县市场监管局、万荣县委宣传部、万荣县卫健委、万荣县公安局参加。

本次演练场景设定为：万荣县卫健委率先接到报告，医疗机构近期陆续有6名住院患者在用药后出现头晕、恶心、皮疹等不良反应症状，经医院初步研判，怀

疑为药品不良事件，情况紧急且存在扩散风险。事件发生后，各单位迅速启动应急处置流程。其中，万荣县卫健委负责持续跟踪患者病情、开展医疗救治，并第一时间通报事件信息；万荣县市场监管局启动药品应急响应，牵头核查涉事药品来源、流通及使用情况，排查质量安全隐患；万荣县公安局协助做好事件调查取证，维护现场秩序；万荣县委宣传部负责统筹信息发布，引导社会舆论。

此次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不仅检验了《万荣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更强化了多部门“统一指挥、分工协作、快速响应”的应急处置能力。万荣县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演练为契机，总结经验、查漏补缺，持续完善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切实筑牢全县群众用药安全“防护网”，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药品安全 监管为民

我市深入开展 “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运城晚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社区居民安全用药意识，普及科学用药知识，9月2日，市市场监管局以“药品安全，监管为民”为主题，组织开展“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进社区活动，将药品安全服务送到居民“家门口”（上图）。

“叔叔，家里有过期的药品可以送过来，我们给你免费兑换成物品。”在我市金审嘉苑小区，工作人员通过设置咨询台、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设立过期药品回收点等形式，围绕居民关心的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分、过期药品危害及处理方式、老年人合理用药注意事项、保健品与药品的区别等热点问题，进行一对一讲解。同时，该局还邀请执业药师现场坐诊，为居民提供用药指导、特殊人群用药关怀等便民服务。

运城晚报讯 近日，新绛县市场监管局联合该县公安局，开展2025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设置咨询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安全用药用械用妆科学知识，耐心讲解如何辨别假药劣药、安全用药注意事项、过期药品危害等内容。并结合实际案例，普及药品领域违法犯罪相关法律知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运城晚报讯 近日，永济市市场监管局在该市康译仁和迎新店开展“我是安全用药宣传员”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群众重点宣传网络购药安全提示、安全用药、合理用药等内容。同时，该局还组织零售药店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参与药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答题活动，依托“线上+线下”的宣传方式，不断提升药品安全宣传效果。

运城晚报讯 9月1日，河津市市场监管局在该市北城公园设立宣传服务台，向过往市民普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分、如何识别药品保质期、过期药品随意处置危害及处理方式等相关知识，讲解儿童、老年人、特殊人群安全用药注意事项等实用常识，并对市民提出的如何辨别假冒伪劣药品、网购药品需注意哪些问题进行解答（下图）。



本版图文：记者 王耀